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7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美峰创谷S2号楼土地用途变更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美峰创谷S2号楼项目办公改酒店土地用途变更调整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〔2022〕429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提出的美峰创谷S2号楼土地用途变更调整有关事宜，即：办公变更为酒店的建筑物面积由8467.76平方米调整为4556.66平方米，地价结缴按你局提出的意见办理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美峰创谷S1、S2、S3、

S4号楼土地用途变更的批复》(厦府〔2022〕262号)执行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建设局、市住房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火炬管委会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3年1月10日印发